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现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适逢公司董事会换届，审计委员会同步进行了成员调整。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由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分两阶段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正权、宗述、吴坚和董事刘宏、李伟组成，冯正权任主任委员。履职时间：2021年1月1日—5月20日。

2021年5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峰、吴坚、吕巍和董事刘宏、李伟组成，黄峰任主任委员。履职时间：2021年5月21日—12月31日。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第十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一）2021年3月3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听取《关于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2）听取《2020年度公司业绩快报》内容；（3）审议《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审议《2020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听取《2020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二）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九届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清单》的议案；（2）审议《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3）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审议《聘请2021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九届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十届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十届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十届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关于2021年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

###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2019年度开始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77.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合计222.65万元，较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披露的审计收费标准220万元上升了2.65万元，系因新增公司的财报审

计费用所致。

### **3、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方案及审计发现**

报告期内，我们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对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探讨。

### **4、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次的沟通交流和听取其审计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在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后，我们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一是能按照既定时点，准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二是在审计过程中重视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变动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二）指导内部审计、合规管理工作**

###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对计划的可行性予以认可，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

照工作计划执行。

## 2、指导合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适逢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承担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为此，我们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进行了研究、审议，在年中听取了公司合规管理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议。同时，我们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增加了对于合规管理工作的职能要求。

###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 1、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制定了《上

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并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测试和修订。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2、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鉴于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执行时间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审计委员会无法对体系执行的有效性做出准确评估。此后，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合规管理专项检查报告》等进行审阅，并据此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须整改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公司相关管理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相关部门以及会计

师事务所之间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促使审计工作发挥最大效能。

#### （六）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汇报，并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峰

吴坚

吕巍

刘宏

李伟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